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盧潔瑋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覃翠芝小姐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黃羨儀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  
溫麗友女士

#### 議程項目V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趙世芳女士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建田先生

機構傳訊經理  
龍雪影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王智源先生

公民黨

執委  
張超雄博士

康進社

項目經理  
**Iris Yamanaka**女士

聽障婦女的關注小組

召集人  
杜娟娟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以下文件 ——

- (a) 香港融樂會於2010年2月10日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961/09-10(01)號文件]；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發出的聲明[立法會CB(2)961/09-10(02)號文件]；及
- (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平機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致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覆函[立法會CB(2)1072/09-10(01)至(02)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94/09-1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0年4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a)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及

(b)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3. 有關銀行拒絕為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平機會將調查此事的進度持續告知該事務委員會。她建議本事務委員會也應從種族平等的角度討論此事。她建議在"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議項下處理此事，並邀請平機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 III. 2010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

[立法會CB(2)1094/09-10(03)至(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要求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在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物品，闢為即將舉行的選舉或補選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現行安排(下稱"移除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94/09-10(03)號文件]。委員察悉，根據現行的移除安排，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都會請相關部門協助，撤回任何人士及組織在政府土地及處所(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路邊鐵欄)展示宣傳物品的一切許可，並要求相關人士及組織在政府部門指定日期前自費移除宣傳物品。委員並察悉，移除安排適用於相關選區的所有宣傳位置。為填補5個地方選區每區各1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空缺，有關立法會補選將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下稱"是次立法會補選")。為此，相關部門已向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在2010年3月15日前移除宣傳物品。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黨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知會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當局將會暫緩移除安排，以待檢討結果。政府當局經檢討現行安排後，提出以下兩個可供考慮的方案——

- (a) 方案A：維持現行安排，即繼續要求所有人士及組織，包括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他們在公共展示位置所展示的宣傳物品；或
- (b) 方案B：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期間保留使用原來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但加入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所載的若干規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採用上述其中一個方案時所須顧及的各項因素，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至18段。獲採納的方案將適用於將來的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委員表達意見。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94/09-10(04)號文件]。

7.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之所以出現移除安排的問題，起因在於有5名議員為策動所謂"公投運動"而辭職，然後參選為填補議席出缺而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他們認為是次立法會補選浪費公帑。葉國謙議員補充，辭職運動是一場鬧劇。黃國健議員亦表示，將宣傳物品移除後又再重裝，實有違保護環境的原則。

8. 王國興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以防止選舉制度遭濫用。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越來越錯。所謂的"公投運動"違反"一國兩制"原則，政府當局不應容忍這種情況，舉行補選。她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投票日期諮詢議員便單方面決定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以及將是次

立法會補選開支與《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捆綁處理。

9.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梁美芬議員指摘政府當局舉行不合法的立法會補選，他對此感到驚訝。他認為，若梁議員對政府當局行動的合法性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司法覆核。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在政治議題上持不同意見本屬平常，但大家應該尊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賦予香港選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劉慧卿議員表示，法治是香港的重要資產。若不恪守這項原則，香港將會被邊緣化。她表示，雖然中央的想法未必一樣，但不少香港人並沒有把是次立法會補選視為公投。

10.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即使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一事具爭議性，但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在立法會議席出缺時安排補選。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立法會補選不是公投，而《基本法》亦沒有訂明任何公投機制。政府當局知悉，市民並不認同5名立法會議員為策動是次立法會補選而辭職。儘管是次立法會補選是一場"不自然"的補選，但政府有義務履行法定職責，安排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的議席空缺，並確保香港市民的意見在立法會內得到全面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選舉法例指定2010年5月16日為投票日，無須經過諮詢過程。政府現正整理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接獲的意見，並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提出任何關於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他強調，任何關於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立法會議席出缺，政府當局有責任安排補選，不存在"不自然"或"自然"補選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特別為是次立法會補選改變移除安排，是政治不正確的做法，自找麻煩。她補充，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到底是否一場鬧劇，由選民決定，而非由政府當局或議員決定。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以“不自然”來形容是次立法會補選，是因為這是由5名議員藉辭職然後再參選而刻意製造出來的。由於這是一場“不自然”的立法會補選，以致衍生出種種不尋常的反應，包括市民對浪費公帑表示反感、部分政黨透過不派人參選來杯葛是次立法會補選，以及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就移除安排提出問題。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政府當局仍會繼續作出所需的選舉安排。

14.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維持現時的移除安排。他們表示，這項安排行之已久，過往所有補選一直沿用，無一例外，並經證實為公平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應只因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黨作出投訴而作例外處理。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對移除安排作出任何改變，會被視為向政治壓力屈服。同時，政府當局似乎藉此機會淡化是次立法會補選，因為5名辭職議員的政治立場與政府不同。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指出，部分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在接獲相關部門發出的通知後，已經移除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物品。若政府當局於此時改變移除安排，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在是次立法會補選期間保留使用原來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變相是懲罰那些奉公守法、迅速移除宣傳物品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此舉也會令人質疑，政府當局的動機是否要打壓發動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政黨，偏幫親建制派政黨。

15.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第18段解釋，如果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保留使用原來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部分看見現任議員的宣傳物品的選民，可能會對有關議員是否參加補選覺得混淆。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移除這些物品的限期由2010年3月15日延至較後日期，而不是改變是次立法會補選的移除安排。何俊仁議員重申，政府不應貿然偏離行之已久的做法。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是次立法會補選帶來新問題，但大家應該尊重遊戲規則，遵循現有

的移除安排。中途改變移除安排的建議，會立下不良先例，也會對是次補選造成不公。他建議，如要改變移除安排，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是次立法會補選後才實施。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方案A及方案B各有可取之處，因此，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委員意見。問題癥結在於如何取得平衡，一方面維持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的定期溝通，另一方面容許是次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有足夠宣傳機會；
- (b) 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4及15段所解釋，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清理所有公共展示位置以供候選人宣傳，是合理和合適的。另一方面，在補選中，候選人數目一般較換屆或一般選舉少。要保證候選人有足夠宣傳固然重要，但是保證市民可以繼續得知現任議員的服務亦同樣重要，尤其是那些不參加補選的議員的服務。就是次立法會補選而言，有關移除宣傳物品的安排將會影響5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及超過500名區議會議員的正常運作及服務。他們提出的關注均屬實情，當局理應探討如何處理這些關注事項；
- (c) 雖然同時展示現任議員及候選人的宣傳物品或會令部分選民覺得混淆，但這問題應不難解決。在200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亦出現宣傳期重疊的情況，在香港島地方選區同時有橫額分別宣傳兩項選舉；及
- (d) 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獲採納的方案將會是公開及公平，亦將適用於將來的補選。

17.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警告，認為對現行的移除安排作出任何改變，都可能會帶出更

多問題，例如選舉主任如何將騰出的位置按同等顯眼程度分類，然後分組分配給候選人。劉議員進而表示，她擔心當局改變這個行之已久的做法，可能會在法律上受到挑戰。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移除安排是一項行政安排。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第17段闡釋採納方案B所須處理的問題，以確保選舉公平，例如選舉主任須特別小心將位置按同等顯眼程度分類編組及分配，並要求參選是次立法會補選的現任區議會議員放棄以現任區議會議員身份獲配的所有展示位置。

19. 林大輝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最近就移除安排採取的行動，認為這些行動顯示政府當局的政治觸覺不足、後知後覺。他表示，考慮到市民對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情緒，相關部門根本不應該發出移除宣傳物品通知。此外，政府當局若預計得到立法會議員及政黨提出的關注，便不會匆匆決定暫緩移除行動。他表示，他移除了88幅"街板"之後，被選區內部分選民質疑他是否不再提供公共服務，例如設法活化工業大廈。政府當局宣布暫緩有關行動，令他進退兩難：若方案B被採納，他應否重裝"街板"；若重裝"街板"的話，他詢問由何人負責因而導致的開支。他又批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委員提出的關注持雙重標準處理。他指出，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修訂《立法會條例》以防止選舉制度被濫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此置若罔聞，但卻迅速回應就移除安排提出的關注，由此可見當局持雙重標準。

2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已經移除全部175幅"街板"，費用是37,000元。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是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改變現行的移除安排，應考慮承擔移除及重裝宣傳物品的費用，而不是要求現任議員負責有關費用。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部門和議員應按照公共政策、既定安排、規則和法例辦事，服務市民。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清楚知道他們需要在每次選舉及補選前自費移除宣傳物

品。在議員提出關注後，政府當局已爭取機會第一時間與委員討論此問題。雖然這不是重大的政策問題，但會影響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的溝通。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他重申，若對現行做法作出任何改變，有關改變將會適用於將來的補選。他察悉移除安排為委員帶來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實際問題，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轉達這些問題。

22.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親愛的"或會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參選。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將浪費資源的情況減至最低，以紓減是次立法會補選帶來的問題。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偏離行之已久的做法會立下不良先例，謝議員回應時表示，大家應該汲取過往經驗，不時改善各項選舉安排，而大前提是獲採納的新措施將適用於將來的補選。他補充，當局也曾在過往的選舉中按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在200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亦出現宣傳期重疊的情況，期間港島區現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橫額也沒有全部移除。

23.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方案B。他們指出，與過往的補選不同，是次立法會補選覆蓋全部5個地方選區。如要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位於原來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的所有宣傳物品，會令市民無從知悉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移除宣傳物品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正常工作，日後重裝宣傳物品亦會導致資源的浪費。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這是一場"不自然"的立法會補選，政府當局理應偏離一般做法，而不應要求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物品。劉健儀議員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應改善移除安排。為免令選民感到混淆，應考慮為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橫額鑲邊，以便與現任議員的橫額作出區分。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大家不應猜度政府當局的動機。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選舉安排才剛剛開始，檢討移除安排是適當做法。

24. 張學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向政府當局轉達部分區議會議員的關注。張學明議員表示，是次立法會補選所帶來的滋擾，以及要求區議會議員在短時間內自費移除並重裝宣傳物品的移除安排，令不少區議會議員感到憤怒。他表示，不少區議會議員都表示支持方案B。葉國謙議員告知委員，區議會議員強烈反對有關的移除規定。一項意見調查於2010年3月16日進行，以收集全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在74名作出回應的區議會議員當中，71名議員不贊成有關移除安排，3名議員對此事沒有意見。部分區議會議員嚴厲批評有關當局發出移除通知是不智的，認為有關移除行動浪費公共資源，並妨礙區議會議員與選民溝通。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議員對當局未有就移除限期徵詢其意見感到憤怒。

25. 葉國謙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他們支持方案B，但當局應施加規限，確保是次立法會補選公平，例如禁止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以獲配的展示位置推介是次立法會補選中的個別候選人。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建議施加的規限。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移除安排是一項行政安排。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移除安排既合法亦合理，並須顧及候選人及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利益。經聽取議員意見後，他察悉較多委員支持方案B。也有意見認為，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不應利用獲配的展示位置，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當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事項，並在2010年3月26日或該日前將決定告知議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6日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表示有關臨時取消其使用公共展示位置的批核一事，予以暫緩執行。)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 CB(2)1094/09-10(05) 至 (11)、CB(2)1102/09-10(01)、CB(2)1144/09-10(01) 及 CB(2)1267/09-10(01)號文件]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正式生效。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該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該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考慮。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擬備了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首份報告的大綱(下稱"大綱")，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31日；大綱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94/09-10(05)號文件]的附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康復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政府在香港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並監察其在香港的實行情況；康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政府當局樂意聽取委員及團體代表對大綱的意見。

28.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9-10(08)號文件]；
- (b) 龍耳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9-10(09)號文件]；
- (c)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潘志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9-10(10)號文件]；及
- (d)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9-10(11)號文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會後收到由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於2010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26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 陳述意見

29. 平機會主席察悉，政府近年已經加強措施，與時並進，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設施，配合社會的變化。然而，政府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由於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又沒有高層次的統籌機關監察問題，以致在改善殘疾人士服務方面仍然極不理想。舉例而言，無障礙通道是殘疾人士過去20年來一直面對的一個難題，儘管平機會約10年前已經提出無障礙投票站的問題，但政府時至今日仍未能保證，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為殘疾人士提供100%無障礙投票站。平機會主席強調，無障礙通道是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政府當局如能解決這個問題，對社會人士(特別是長者及手推嬰兒車的母親)也會有好處。他亦關注到，部分新商場所裝設的門相當重，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出入洗手間造成障礙。他認為殘疾人士與身體健全人士沒有分別，大家必須尊重他們的感受、尊嚴和權利。平機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94/09-10(06)號文件]。

30.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蔡耀昌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因應平機會的建議制定本地法例，以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也沒有提出法例修訂，以加強《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所提供的保障。自1995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發表以來，過去15年間，政府當局從未檢討其康復政策。他認為政府未能履行其在《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的義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這些事項納入首份報告中。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144/09-10(01)號文件]。

3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王智源先生促請中國批准《殘疾人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以便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和審議個人自行或聯名提出或

以其名義提出的，聲稱因為中國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而受到傷害的來文。他又認為康復專員未能有效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以改善康復及精神健康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首份報告中處理這些事項。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與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144/09-10(01)號文件]。

32. 公民黨的張超雄博士關注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基本醫護服務嚴重不足。舉例而言，救護車及醫院沒有足夠空間容納病人的電動輪椅；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聾啞人士的需要不夠敏感，竟要求他們透過電話預約醫療服務；殘疾人士難以預約到復康巴士服務，並要等候長時間；港鐵站出入口並非全部設有升降機；以及擬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保障。

33. 康進社的Iris Yamanaka女士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特別關注。該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機會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同時確保在各級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並促進終身學習。她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不諳廣東話而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未得到足夠的教育服務。她要求當局將康進社的意見納入首份報告內。康進社的意見詳載於該社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02/09-10(01)號文件]。

34. 聽障婦女的關注小組的杜娟娟小姐在手語傳譯員協助下陳述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批撥更多資源，用以提供手語訓練及手語傳譯服務，以照顧聽障人士在溝通方面的需要。杜小姐不滿政府當局傾向把資源分配給大型非政府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卻沒有妥善監察該等機構的工作。她又關注到，各聾人協會內不少執委成員及管理人員均不懂手語。聽障婦女的關注小組的意見詳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94/09-10(07)號文件]。

35. 香港人權監察的郭曉忠先生表示，首份報告除闡述已經及將會為殘疾人士展開的工作外，也應載列政府服務使用者這方面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檢討康復政策，以確定是否需要透過本地立法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他建議該報告應加入下述事項：公共交通公司及新舊建築



物的發展商在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的進展；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的進展；有助與殘疾人士改善溝通的設施；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殘疾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得到的保障；以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日後的工作。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第一條至第四條 —— 殘疾的定義*

36. 張文光議員表示，平機會關注到，《殘疾歧視條例》中"殘疾"的定義相當廣泛，以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為配合它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範圍，各自在本身的政策範疇內對殘疾採取不同定義。正如平機會指出，政府的做法未能夠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定義的立場。

3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殘疾"的定義的確十分廣泛，包括現在、曾經存在及將來可能存在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障礙。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對"殘疾"一詞採用廣泛的定義，其政策用意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可能範圍內最廣泛的保障。由於涵蓋範圍廣泛，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須在實際運作層面，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下，因應本身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採用本身對"殘疾"的定義。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負責為整體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作出統籌，並會不時檢討各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措施及福利服務。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指政府當局自1995年以來從未檢討其康復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澄清，政府已因應殘疾人士不斷轉變的情況及需要定期檢討康復政策及措施，而最新的檢討建議已透過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發表。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全面檢討了康復服務的發展，就進一步加強不同種類的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訂定了策略性發展方針，並提出多項建議措施。當局在廣泛諮詢康復界及各持份者，並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後，才制訂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

38. 湯家驊議員表示，"殘疾"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政府當局以此為藉口，拒絕提出措施，解決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由世界衛生組織推行的新訂《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按身體、個人和社會角度對殘疾和健康進行分類。他補充，平機會曾於1999年建議就《殘疾歧視條例》作出其他修訂，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此事。

3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世界衛生組織在約10年前倡議這套《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以來，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及若干複雜情況，迄今未有任何國家成功將這套分類應用於法例之內。這情況令人質疑，到底香港應否採用這套新分類，以取代在《殘疾歧視條例》中沿用了14年的現有定義。不過，政府當局會注意國際趨勢，按需要作出修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解釋，這是立法工作的緩急先後問題，因為過往幾年來，勞福局一直集中優先處理一些複雜和重大的立法建議，例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及擬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第九條 —— 無障礙

政府當局

40.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不足夠。對於平機會主席關注部分商場門過重的問題，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在建造或修葺建築物時改善商場門的設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向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轉達這個信息。

41. 謝偉俊議員表示，與西方國家相比，香港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較為落後。他認為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是一項物有所值的投資，對旅遊業也會有好處。

42. 潘佩璆議員對殘疾人士及年老病人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他引述例子說明時表示，一名年老病人由於不合資格申請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又有困難，以致求診時間延誤了兩個月。

政府當局

4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表示，她會向醫管局轉達這些關注。她補充，醫管局近年進行了若干醫院改善工程，為殘疾人士提供更方便的設施和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长補充，財政司司長已經預留撥款，將於明年添置4輛新的復康巴士。此外，政府當局會在觀塘及屯門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解決他們在交通方面遇到的問題。

#### 第二十四條 —— 教育

44. 何秀蘭議員不滿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制訂的政策不合時宜，並建議當局與時並進，進行全面檢討，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平等的教育機會。此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並不足夠，包括未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擬訂課程架構；未有為所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特定學習困難評估；以及完成中學教育的殘疾人士欠缺終身學習的途徑。她表示，當局應在首份報告中載述這些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察悉其意見。

#### 第二十五條 —— 健康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平機會主席曾經表示，會經常站在最前線，推廣多元化和平等機會。她希望平機會高調處理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的事宜。她認同平機會意見書第10段提出有關設立精神健康議會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她關注到以康復專員現時的職級，未必能夠領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解決精神健康的問題。

46. 平機會主席表示，有關精神健康問題，一直從醫療和福利的角度處理，而非以建設共融社會為目標。他表示，精神病患者面對巨大的社會壓力，可說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這是一個頗難解決的問題。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勞福局與食物及衛生局一直緊密合作，為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提供服務。財政司司長在不久前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將會提供額外撥款，將現時天水圍"精神

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18區。就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言，醫管局將統籌跨界別的工作，在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培訓醫護人員為個案經理，在社區層面為病人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

4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透過一系列措施，致力促進精神健康，這些措施包括預防精神病、及早識別精神病患者，以及向他們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住院服務、專科門診服務、日間醫院、社區外展服務，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跟進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也提供協助，以照顧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在住屋、培訓及康復方面的需要。上述服務由食物及衛生局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下，以跨界別和跨專業協調的方式提供。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計劃，並與勞福局、醫管局、社署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確保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可在不同階段得到適當治療。當局近年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為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提供的支援。醫管局將於明年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並會促進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服務與基層醫療服務的協作，為患有常見精神病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評估和治療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精神健康服務，配合社會需要。

#### 第二十七條 —— 工作和就業

49. 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聘用了超過3 000名殘疾人士，亦鼓勵其他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與此同時，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評估、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及求職轉介，並會為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第二十九條 ——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50. 張文光議員對無障礙投票站問題良久未能解決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不會被剝奪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流動投票站，以方便殘疾人士投票。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推行多項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可在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物色場地作投票站用途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一些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然而，這視乎多項限制因素而定，例如是否有場地適合用作投票站，以及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人士／機構是否同意借出場地。若沒有其他合適的選擇而須使用不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作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情況許可下裝設臨時斜台，令有關投票站較適合供殘疾人士使用。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位置圖，會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殘疾選民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要求重新編配他們到其選區內一個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投票。若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往返有關的投票站。

### 第三十三條 —— 實施和監測

52. 張國柱議員表示，保障殘疾人士權利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他詢問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和落實在香港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工作。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訂明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為履行公約之下的義務而將會採取的各項措施。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的規定，在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及權益的前提下，各自負責推行其政策範疇下的計劃，而勞福局則負責統籌在香港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工作。康復諮詢委員會作為有關殘疾人士權利措施的主要諮詢機構，會協助政府在香港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並監察其在香港的實行情況。然而，他對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時間表一事有所保留，因為《殘疾人權利公約》觸及的範疇廣泛，如要擬備這樣的時間表，將涉及相當繁多的工作。此外，由於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涵蓋與殘疾人士的權利及福祉相關的康復服務，其範圍與《殘疾人權利公約》所羅列的事項相若，因此，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已就康復服

務的發展訂定了清晰而全面的策略性方針及優先次序，讓所有界別有所依循。

54.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由康復諮詢委員會而非由平機會負責推動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與平機會的工作相輔相成。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情況的人士、康復界別的代表、社會及商界領袖和專業人士。由於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推動殘疾人士權益及福祉方面成績卓越、歷史悠久，康復界廣泛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為適當的團體，就在香港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並監察其香港的實行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

5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香港透過《殘疾歧視條例》推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原則，有幸領先區內大多數國家和地方超過10年。在日後工作方面，她指出，《殘疾人權利公約》沒有規定，必須一次過落實公約保證給予殘疾人士的權利。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以切合香港的情況，不宜囫圇吞棗。她認為，應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專員而非平機會負責推動和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殘疾人權利公約》暫時有144個締約國，當中81個已批准該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起對香港特區生效，但部分先進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等，尚未批准《殘疾人權利公約》。事實上，香港早於1970年代已開始推廣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出新措施，改善現有服務，為殘疾人士建立共融社會。

#### 諮詢及草擬報告

57.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編製首份報告後進行公眾諮詢。他進而詢問，當局會否將接獲的意見編製為附錄，附載於首份報告之中，供中央人民政府及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參考。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首份報告中詳述香港特區為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並會在報告中反映接獲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各界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補充，按照就其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所採用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由中央人民政府將該報告納入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向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而不會再作諮詢。由於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未必想將其意見書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或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政府當局不會將意見書附載於首份報告的附錄之中。然而，他們可按其意願自行將意見書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或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59.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諮詢期間作出特別安排，以便殘疾人士可以透過互聯網閱覽該份大綱，例如有否為視障人士提供聲效設施。她並詢問當局會以甚麼方式蒐集殘疾人士的意見。

6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政府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各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均備有該份大綱的印文本，也可由勞福局網站下載有關軟複本，以供視障人士使用。當局在諮詢會上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傳譯服務。此外，當局也製作了《殘疾人權利公約》卡通普及版，以照顧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

61.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首份報告的草擬工作殊不容易，原因是在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的義務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乏善足陳。這由下述事例足以證明：由於缺乏進出處所及使用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以致殘疾人士未能獨立生活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第二十七條)；由於手語傳譯的支援不足，以致聽障人士無法自由表達意見，也未能有效獲得信息和獲得司法保護(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由於投票站並非100%無障礙，以致部分殘疾人士無法投票(第二十九條)。謝議員表示，《殘疾人權利公約》各項條文所包含的概念環環相扣，除非在社會中培養尊重殘

疾人士權利的文化，否則政府難以履行公約之下的義務。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以認真客觀的方式，在首份報告中如實匯報當局已經及將會為殘疾人士展開的工作。他多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知悉，在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方面，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2)1094/09-10(12) 至 (13) 及 CB(2)1146/09-10(01)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已經逾時，他會讓會議在原定會議結束時間後繼續多進行15分鐘。他進而表示，若與會委員沒有異議，他建議其後再將會議延長15至20分鐘。由於沒有委員對這項建議提出異議，主席表示會議將於下午6時左右結束。

6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下稱"私隱專員")向委員簡述其工作，詳情載於私隱專員於2009年12月發表的卸任前的工作報告："私隱專員吳斌的工作報告：回顧與前瞻"。簡要而言，由於要以有限資源履行多項不同職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必須在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按事件的緩急輕重，為工作編訂優先次序。過去13年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每年運作開支介乎3,000萬元至4,000萬元。自上任以來，他一直透過年報、新聞稿、公署通訊、調查報告及個案簡述等，向市民報告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以提高私隱專員公署運作的透明度。外界對私隱專員公署網站一向有頗高的評價，瀏覽人數亦每年遞升。私隱專員公署在推廣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貢獻，獲得不同地區的保障私隱規管機構表揚。審計署署長於2009年11月發表有關私隱專員公署在管治及行政方面有欠妥善的報告結果。私隱專員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迅速採取措施，處理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問題，詳



情載於私隱專員公署文件[立法會CB(2)1094/09-10(12)號文件]的附件A。

6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94/09-10(13)號文件]。

66. 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資源短絀的問題。張議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未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9(3)條的規定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以及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及個案數目增加所致。他指出，政府政策局／部門、醫管局及銀行近年發生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引致大量投訴個案，令私隱專員公署不勝負荷。鑒於不能預見的事件對私隱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年度大幅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潘議員表示，在推廣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方面，私隱專員公署任重道遠。鑒於該署工作量繁重，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夠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

6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支援私隱專員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07年7月起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以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3,62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60萬元，比2007-2008年度的撥款增加了34%。在2010-2011年度，當局為私隱專員公署預留了457萬元的額外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當中包括開設5個新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除增加額外人手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進行實施後的檢討，以精簡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可在即將於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68. 私隱專員提交文件，比較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說明儘管私隱專員

公署工作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但所得資助額卻遠少於申訴專員公署及平機會的資助額。該份比較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2)114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他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提及撥款增加了34%，這數字有誤導成分，原因是基數太低。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間中會批准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有關增加撥款的要求，但有關撥款的實際金額不高。鑒於21世紀是資訊年代，市民大眾對有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更高期望。為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及人手需求。私隱專員補充，當局最近向私隱專員公署批撥一筆為數14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該筆撥款須於2009-2010年度內用於加強推廣工作，但由於該筆撥款事出突然，並須在極短時限內使用，因此，私隱專員公署尚在研究如何善用該筆撥款。

69.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正計劃在2010-2011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約4,000萬元的額外撥款，當中包括以下撥款申請

- (a) 2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及若干名輔助人員，以加強調查及執法工作，原因是這些人員目前只有13人；
- (b) 2名首席私隱審查主任及若干名輔助人員，以加強視察工作及處理查詢。越來越多機構資料使用者在推行可能構成私隱影響的新措施時徵求公署意見；
- (c) 在私隱專員公署就額外宣傳及推廣開支提出的撥款申請外，另2名人員以加強宣傳工作及2名人員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
- (d) 1名律師以加強法律支援。由於受專員決定影響的各方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法律訴訟的情況有所增加，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申請撥款，用以設立訴訟基金，以便私隱專員公署無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申請撥款以處理法律程序；

- (e) 1名財務／行政總監及1名行政經理，因應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監察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遵守於2009年9月與政府簽訂的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
- (f) 若干名工作人員，負責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IV部規定擬備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70. 劉慧卿議員希望私隱專員每年一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並將之定為慣例。就私隱專員在2010年3月3日發表個人聲明宣布不想被考慮續任一事，劉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是否認為由於平機會主席及申訴專員的薪酬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因此其薪酬應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公務員的薪酬。她進而詢問，私隱專員在履行職務時是否難以維持獨立性，並詢問其繼任人選應具備甚麼素質。

71.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從來不是他關注的問題。他認為其繼任人選應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使命充滿熱誠，盡心盡力服務香港市民。一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法例規定私隱專員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時必須獨立行事。他相信只要私隱專員對工作有願景，便不會在壓力下妥協。

72. 主席察悉，私隱專員公署就額外撥款提出的申請須由政府考慮。由於涉及公帑，必須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並應審慎考慮所申請的撥款增幅，以確定所涉及的開支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

73. 會議於下午6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7日